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预先审阅。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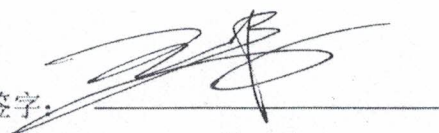


李玉华

2020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江涛

2020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松博

2020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边江

2020年2月23日